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9-24）子
包 2（重招）

项目编号：0877-19GZTP01N484-1

采 购 人：阳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八、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标书款发票及中标服务费发票）注意事项：若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要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登记工作：填写清晰的、并签字盖章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附件）。
- 九、 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详情可点击（<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500、83345601。
- 十、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十一、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阳江市人民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对“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9-24）子包2（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77-19GZTP01N484-1

二、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9-24）子包2（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子包2：人民币80万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子包2：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	1台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作，交付用户方使用。	人民币 80 万元

注：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子包2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投标人须以子包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应对所投子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子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需落实鼓励开展信用担保、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子包2）：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国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供应商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间。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城投大厦十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城投大厦十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城投大厦十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662-3305822,020-3781627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2-328210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2003 房自编 01 单元

联系人：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662-3305822,020-37816279

传真：0662-2269882 邮编：529500

（三）采购人：阳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2-3282109

传真：0662-3282109 邮编：529500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人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近或优于的货物。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子包2）：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国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

子包2：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	1台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作，交付用户方使用。	人民币 80 万元

注：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子包2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投标人须以子包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应对所投子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子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需落实鼓励开展信用担保、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说明及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子包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任何只对所投子包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对所投子包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最新型号且近期生产的装备。装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3、投标人报价包括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强制检测、售后服务、培训的全包价（含税）。请投标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而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其他一切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方案、运输保险方案、项目验收方案、使用培训方案等。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出现质量问题责任归属、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对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疑问解答，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维护响应时间及售后培训计划等。

7、本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重量、尺寸（如有）及所描述的货物相关要求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四、交货期：

1. 交货时间：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作，交付用户方使用。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供货商交货时要同时提供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及货物清单的有关资料。

五、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月内签订合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四个月后 10 至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

六、产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电话报修后，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

4、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院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6、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七、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如果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更换货物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子包 2 设备采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	1台	80万元	80万元
合计				80万元

注：供应商所投设备分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设备单价及最高限价。

子包 2

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参数参照或类似以下要求

▲1. 体外诊断检测项目： ≥ 40 个 PCR，循环耗时 ≤ 60 分钟，快速 8 小时出结果，可选配有专用 EGFR/KRAS/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及软件；

▲2. 加热方式：板式加热，Thermo-Base 技术；

3. 样本通量： ≥ 96 孔板式；样本容量：10-100 μ l；

4. 样本平均升温速度： ≥ 4.4 $^{\circ}$ C/S；

5. 温控范围：37 $^{\circ}$ C 至 95 $^{\circ}$ C；

▲6. 温度均一性： ± 0.1 $^{\circ}$ C；

7. 激发波长： ≥ 5 通道（465，498，610，680）；

8. 检测通道： ≥ 6 通道（510，580，610，645，670，700）；

▲9. 检测线性范围：1-10¹⁰ 拷贝；

10. 灵敏度：约 0.1 nmol/L 荧光素（20 μ l 反应容积），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1. 重复性：CV $\leq 0.15\%$ （50 nmol/l 荧光素）；样品检测 CV $< 0.3\%$ (Cp 值)；

▲12. 精确性：不需 ROX 校正，可做 1000 和 2000 拷贝的区分，置信区间 99.8%；

▲13. 光学检测系统：冷 CCD，五角反射构件增加光程从而很好的消除了光对板的边缘效应；

14. 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荧光染料（SYBR Green I）、Taqman 水解探针、杂交探针、单探针，

分子信标、 Scorpion 探针；

▲15. 设备扩展性：配套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前处理系统，配套 hrHPV 分型、HBV DNA 病毒载量、HCV RNA 病毒载量、CT/NG 定性检测；

16. 软件：具有绝对定量，相对定量，阴性/阳性结果自动判定等功能；相对定量功能：支持 PCR 效率为 2 的方式，和 PCR 效率校正的方式；

17. 商务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须具有产品注册证和生产、经销、代理等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配置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数量
1	分析仪	1
2	控制电脑	1
3	电源线	1
4	USB 条码扫描仪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定义	采购人：阳江市人民医院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2	合格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一个子包。 每个子包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子包 2:人民币 80 万元 其中：全自动荧光分子分析仪单价限价 80 万元。
1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子包 2：人民币 16000 元。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的相关凭证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汇票、支票、电汇或保函方式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指定汇款账号：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帐 号：101001516010013984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 份】；												
1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内容</th> <th>商务部分</th> <th>技术部分</th> <th>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权重</td> <td>10%</td> <td>55%</td> <td>35%</td> </tr> <tr> <td>分值</td> <td>10 分</td> <td>55 分</td> <td>35 分</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55%	35%	分值	10 分	55 分	35 分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55%	35%											
分值	10 分	55 分	35 分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9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相关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阳江市人民医院。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8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限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内容不包括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板（本项目不需提交样板不适用）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子包）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子包）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3.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注明“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如有）。

(2)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

签字才有效。

20. 联合体投标

20.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0.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0.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20.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0.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核表》。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5. 评标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5.1 本次评标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核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核表》。
- 26.1.3 **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2.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6.4.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如有）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详细评审。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 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评分标准（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

2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0. 项目废标处理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

3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要求如下：

31.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4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5.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6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1.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相关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处理。

七、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2.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2.3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2.4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中标 金额（万元）	招 标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 \quad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2.5 根据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负责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的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先委托招标代理机

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支付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履约保证金

33.3.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如有）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3.3.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

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6. 质疑

- 36.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九、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子包2）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子包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4. 投标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子包2）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业绩数量第一者5分，第二者3分，第三者1分，以下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3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有效的信誉证明材料最多者3分，其它依次为2分、1分，直至0分。（提供投标人的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状况(2分)	投标人近两年（2017、2018）年财务状况： 连续2年盈利的得2分； 1年盈利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评审时需提供2017-2018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子包2）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等(35分)	完全满足响应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得满分35分；其中标注▲技术参数偏离一条扣4分，一般技术参数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12分)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配置完整：12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基本可靠，配置基本完整：6分；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差，可靠性难以保证：1分。
	售后服务、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5分)	保修期满足甚至超出招标要求，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承诺有人力物力保障：5分； 保修期满足招标要求，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不够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保障力不足：3分； 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较差，售后服务承诺缺少保障：1分。
	其他服务承诺(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相互比较后进行打分： 其它服务承诺多，且针对性强，适合本项目需要：3分； 其它服务承诺有，但针对性不够强，不太适合本项目需要：2分； 其它服务承诺有，但不适合本项目需要：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件五：价格评分(35分)

(一)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二) 评分标准（公式）： 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三) 评标基准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19-24）子包2（重招）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作，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月内签订合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四个月后10至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

六. 产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电话报修后,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

4、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6、乙方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遗书、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个子包投标文件独立编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2.6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9-24）
子包2（重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附件 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包含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依法缴纳税收和购买社保的相关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技术及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4	技术及商务部分的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				
	9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备品、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注：请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技术评审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附件 3 商务评审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服务费。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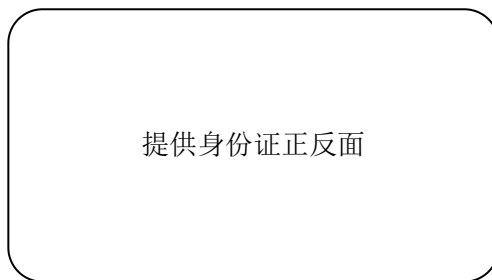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请填写：“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5）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逐一列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后附：

1.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阳江市人民医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附单位简介：包含企业从业情况，公司配备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进行描述。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 合同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备注：1、本表须对应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或针对与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附件 2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及商务部分的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及商务部分的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

…

（格式自定）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子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子包 2	全自动荧光分 子分析仪	有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 作，交付用户方使 用。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投标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子包 2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价格 (元)
全自动荧光分子分 析仪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保修期内的服 务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 务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供应商所投设备分项报价, 金额不得超过设备单价及最高限价。 2) 如项目有涉及核心产品的, 需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耗材、备品、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						
总 计						

注: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不含在内。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经验, 货物质量保证期后 2 年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 由采购人在签定合同时选择。**此项不列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唱标信封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面）；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账号：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 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 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事项及申请表

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要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登记工作：

1. 填写清晰的、并签字盖章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 （2）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客户税务登记证
 - （3）其他税务局的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所列 2-5 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如已在我司开具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无需再提供以上资料（除非公司资料有变更）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专票联系人及电话	
<p>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以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p> <p>经办人:</p> <p>申请单位盖章:</p> <p>日期:</p>	